

明成祖敕撰
明內府寫本

永樂琴書集成

(二)

卷第六
一一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永樂琴書集成提要

明成祖敕撰，為明內府寫本，書凡二十卷，內含序琴、聲律、琴製、琴式、琴徽、琴絃、指法及指法手勢圖、彈琴、曲調及曲調拾遺、歷代彈琴聖賢及經史子集有關琴事之記載、琴事神異之雜錄及昔時之琴文琴詩等，搜羅鴻博，語無不詳。風俗通曰：隤天地之和莫如樂；窮樂之趣莫如琴。此書蓋保存中國古樂之最全者。昔孔子教弟子三千，禮樂射藝書數，六科並舉，白虎通曰：琴者，禁也，禁止於邪以正人心也。又琴操曰：伏羲作琴，修身理性返其天真也。且先儒曰：易考天地之象，琴考天地之聲，今雖古樂已湮然而西樂方興，雖事無定制，唯因時制宜，凡事不必崇古，然若能取今樂之技巧以複製古樂器，并窮古樂譜之玄理，雜揉古今中西樂之長而並濟，必可越今樂之定局，發於心，應於手，必能使音樂更臻佳境而妙曲連珠，值今力圖發揚中華文化之際，樂豈有偏廢之理，此書出版實乃學術文化音樂界一大福音。

永樂琴書集成

卷第六

永樂琴書集成卷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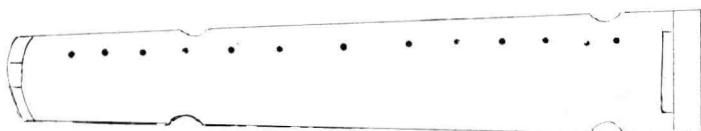
琴徽

亦作暉琴節曰徽

前集

徽應律呂圖

大夾姑仲蕤林閏夷南無應黃大
 族鍾洗呂賓鍾則呂射鍾鍾呂
 角商宮徵徵宮清
 商商宮羽羽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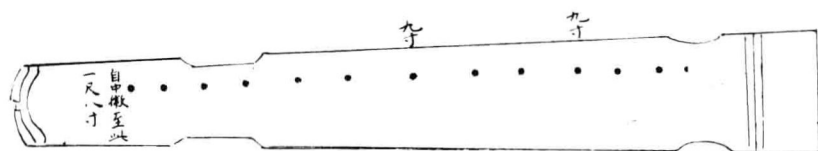


琴苑曰第一徽名太簇應正月律其音角第二徽名夾鍾
應二月呂其音角第三徽名姑洗應三月律其音宮第四
徽名仲呂應四月呂其音徵第五徽名蕤賓應五月律其
音徵徵清第六徽名林鍾應六月呂其音宮第七徽為君
居中以象閏第八徽名夷則應七月律其音商第九徽名
南呂應八月呂其音商第十徽名無射應九月律其音宮
第十一徽名應鍾應十月呂其音羽第十二徽名黃鍾應
十一月律其音羽羽濁第十三徽名大呂應十二月呂其
音宮

註云崔遵度著象箋以為天地自然有十三聲徽非月數
也

徽配律呂圖

應鍾呂射鍾呂賓鍾呂洗鍾呂蕤鍾呂仲鍾呂姑鍾呂夾鍾呂太鍾呂黃鍾呂
 應鍾呂射鍾呂賓鍾呂洗鍾呂蕤鍾呂仲鍾呂姑鍾呂夾鍾呂太鍾呂黃鍾呂
 應鍾呂射鍾呂賓鍾呂洗鍾呂蕤鍾呂仲鍾呂姑鍾呂夾鍾呂太鍾呂黃鍾呂



琴苑曰凡律生於黃鍾故琴自臨嶽至第四徽九寸為黃鍾之律自第四徽至中徽亦九寸即一倍黃鍾之律自中徽至龍口一尺八寸即三倍黃鍾之律四九三十六故琴長三尺六寸按龍口則生音黃鍾上一寸八分為大呂又一寸四分為太簇第十二徽為夾鍾第十一徽為姑洗第十徽為仲呂上半徽為蕤賓第九徽為林鍾上半徽為夷則第八徽為南呂上一寸二分為無射又一寸二分為應鍾已上為濁聲按其中徽則其音黃鍾自中徽至第四徽下次第則為十二律已上為清聲按第四徽則其音黃鍾自第四徽至第一徽下亦次第為十二律已上為清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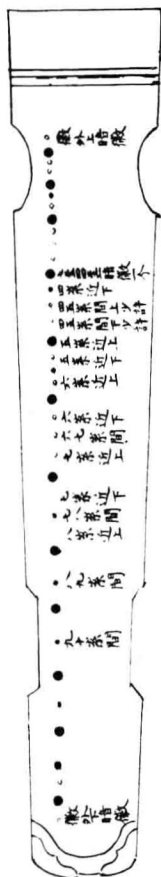
明徽暗徽法

陳拙琴籍

上十二徽名極清

中十二徽名清聲

下十二徽名平清



黑者為明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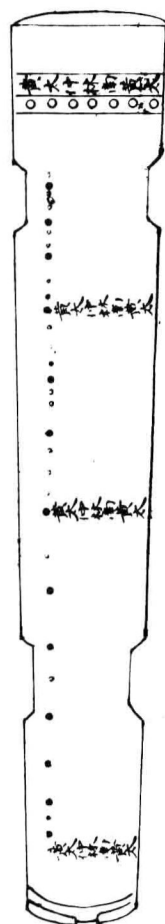
紅者為暗徽

凡拍按絃對徽為應必先明二十三暗徽與十三明徽共為三十六分上中下按之折徽法云三折相目七四一從岳裏至龍齧裏折回中心定為七徽名曰下清一十二徽

再從七徽至岳折回中心定為四徽名曰中平清一十二
徽又從四徽至岳折回中心定為一徽名曰上極清一十
二徽分為三倍黃鍾之聲譜中寫徽近上徽中間徽近下
中間上少許徽中間下少許當應二十三暗徽也夫聲之
清濁大小相應皆是明徽暗徽所生故七絃應徽所以取
聲和也除三十六徽外別有二暗徽至岳勻分五段取近
徽一段正謂之上暗徽名曰徽外唯泛使之十三徽至齟
勻分五段取近一段正謂之下暗徽亦名徽外舉按泛聲
使之秋思弄中上暗徽上獨泛一聲神人暢中上下暗徽
上各泛一聲兩譜泛聲皆名神授聲幽館操中下暗徽上
獨泛一聲

明暗暉議

苗滋琴德榮源



夫琴有十三暉以示其明也以金玉碧鈿或海蚌藥玉為之明暉也凡操中取與在徽上者和應或有綽上半引上半引下半此又言其大約也非工者彈之多有不和應之

聲蓋不知明徽之間別有二十三暗暉計三十六暉分上中下上為極清聲中為清聲下為平清聲凡譜內有引上半及少許此應其明暉也譜中恐其繁亂故不明言暗暉也後之學者則當別此理若不知斯豈得聲之和也易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此之謂也故以均於七聲無失其律也

徽製

徽繫于木所以示其明瑩玉為上古人有玉暉瑤琴皆以玉為而名也金次之螺蚌次之

琴論曰徽者上古以螺蚌為之近代緣飾皆以金玉瑟瑟水精眾寶等又蜀郡雷氏斲制自品第一者以玉為徽次

者瑟瑟又其次者以金又次以蚌蛤雖立品秩與上古異也

辨徽

唐李勉琴徽字議曰俗傳暉字作徽謬矣說文云徽衰幅也又三糾繩也易註曰徽黑索也且暉有十二律律有灰管之候無從繩之理尋源括象更無別義竊觀琴十三暉自古尚螺近代用金並無絲繩之跡暉者示其明瑩以節奢縱一象閏餘按暉字明其占候昭然可舉而行也

太原王氏曰李氏改徽作暉在理當謬徽黑索也徽之為名蓋取匠者繩墨之為義墨亦黑索也徽所以定其聲律規手之邪正使指應於律律應於絃則以徽為準也凡猶

匠者之用繩墨不偏不撓使毫釐不差耳書曰木從繩則正徽之為義有何謬耶今復以徽字為正矣

樂書曰琴之為樂絃合聲以作主暉分律以配臣自臨徽下際至龍口銜絃以夷則為中界夷則至臨徽下際以仲呂為中界仲呂上至臨徽下際以太簇為中界其夾鍾姑洗蕤賓林鍾四暉即泛調取定又以太簇翻至龍口而暉數足矣自古暉十有三其一象閏蓋用螺蚌為之近代用金玉瑟瑟水晶等寶未聞有絃繩之義蓋所以示其明瑩以節奢縱而已俗傳暉作徽纏之徽誤矣

琴苑曰近世字說以謂徽從系微而糾之者徽也又德之義也參糾繩謂之徽者糾三徽合之也所謂徽識微者系

焉琴所謂徽取以為識莊子曰吾奏之以人而徽之以天
今琴十三徽泛之當徽則應差則否乃天聲也雖以人奏
而用天聲是謂奏之以人而徽之以天聲也傳毅雅琴賦
曰時促均而增徽嵇康賦曰徽以鍾山之玉琴說曰徽以
麗水之金載達贊曰徽音虛遠見於說者不可勝紀徽改
為暉非是今當作徽也

蚌徽

古人所以不用金玉而貴蚌徽者蓋蚌有光采得月光相
射則愈煥發了然分明此正為對月及膝上橫琴設若金
玉則否今人少知此理然當用海中產珠蚌它蚌無甚光
彩

論徽

出琴律說

朱子琴書按太史公五聲數曰九九八十一以為宮散聲三

分去一得五十四以為祉為九三分益一得七十二以為

商為十三分去一得四十八以為羽為八三分益一得六

十四以為角為十十二律數曰黃鍾九寸為宮琴長九尺而折其半

故為四尺五寸一徽林鍾六寸為祉為九九寸為宮而折其半太

簇八寸為商為第十三徽內四尺南呂五寸一分為羽

為第八徽內二尺七寸姑洗七寸一分為角為第十一徽

寸徽外一尺八寸生姑洗應鍾四寸六分六釐位在八徽內二寸七分

寸工生應鍾蕤賓六寸二分八釐位在十徽外一尺三寸五分

上生大呂八寸三分七釐六毫在龍龕內二寸半下生夷

則夷則五寸五分五釐一毫在九徽八徽之間內二尺八寸半下生夷

夾鍾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為第十二徽外七寸下生無

射無射四寸八分八釐八絲在八徽內二尺五寸無

中呂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為第十徽外一

尺一寸復生變黃鍾八寸七分八釐有奇今少宮以下即

其半聲為四寸三分八釐有奇也。以上十二律並用太

史公九分寸法約定周禮鄭注以從簡便凡律寸皆九分

分皆九釐皆九絲皆九忽琴尺皆十寸皆十分

皆十釐皆十釐

按此以上為自龍齲之內至于七徽左方十二律之位

而七徽以後之說亦附其後蓋琴之有徽所以分五聲

之位而配以當位之律以待抑按而取聲而其布徽之

法則當隨其聲數之多少律管之長短而三分損益上